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轉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b)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鄭春穎先生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84,468,977	74.58%	422,344,885	[編纂]%
Jiixin BVI ⁽⁵⁾	受控法團權益	80,000,000	70.63%	400,000,000	[編纂]%
Jiixin BVI II ⁽⁵⁾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70.63%	400,000,000	[編纂]%
Ying BVI ⁽¹⁾	受控法團權益	4,468,977	3.95%	22,344,885	[編纂]%
Ying BVI II ⁽¹⁾	實益擁有人	4,468,977	3.95%	22,344,885	[編纂]%
鄭春彬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Bin BVI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Bin BVI II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鄭春威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Wei BVI ⁽³⁾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Wei BVI II ⁽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鄭小丹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Dan BVI ⁽⁴⁾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Dan BVI II ⁽⁴⁾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41%	25,000,0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美町 ⁽⁶⁾	實益擁有人	7,557,482	6.67%	37,787,410	[編纂]%
歐萊雅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57,482	6.67%	37,787,410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Ying BVI II將直接持有22,344,885股股份。鄭春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Ying BVI擁有Ying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Ying BVI及鄭春穎先生被視為於Ying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Bin BVI II將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春彬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Bin BVI擁有Bin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Bin BVI及鄭春彬先生被視為於Bi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Wei BVI II將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春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Wei BVI擁有Wei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Wei BVI及鄭春威先生被視為於Wei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Dan BVI II將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小丹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Dan BVI擁有Dan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Dan BVI及鄭小丹女士被視為於Da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Jiaxin BVI II將直接持有400,000,000股股份。Jiaxin BVI擁有Jiaxin BVI II 100%投票權。Jiaxin BVI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51.25%、16.25%、16.25%及16.25%的股權。因此，Jiaxin BVI及鄭春穎先生被視為於Jiaxi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美町將直接持有37,787,410股股份。美町由歐萊雅（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OR.PA））全資擁有。因此，歐萊雅被視為於美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轉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